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嘉澳转债”。

● 投资者所持“嘉澳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 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5.4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4.36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盘时，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668 元/股），已触发“嘉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决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嘉澳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嘉澳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嘉澳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嘉澳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升 21 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升 21 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升 21 转债”。

● 投资者所持“升 21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9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 21 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升 21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04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决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升 21 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升 21 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升 21 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升 21 转债”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体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徐旭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0,860	0	2,200,86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924,190	0	3,924,190	0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升 21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32.47%减少至 29.48%。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少量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六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

谢应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上海市。

张庆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上海市。

张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上海市。

许峰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上海市。

王靖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上海市。

张维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上海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应波持有公司 8,274,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庆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靖宇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峰源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并担任公司董事；张维燕持有公司 1,131,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且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应波的配偶。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4,756,460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2.47%。（以上比例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76,248,96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登记工作，共计 197,800 股。（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共计 7,624,896 股。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76,248,960 股增加至 84,071,656 股。

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分别少量增加，谢应波增加 5500 股，张庆增加 5000 股，张华增加 4700 股，王靖宇增加 4500 股，许峰源增加 3500 股，张维燕增加 2200 股。

本次变动后，谢应波持有公司 8,279,9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5%；张庆持有公司 3,842,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张华持有公司 3,842,2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王靖宇持有公司 3,842,0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许峰源持有公司 3,841,0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张维燕持有公司 1,133,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4,781,860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9.48%。（以上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84,071,656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7,624,896 股

2、发行价格：131.61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003,512,562.56 元

4、募集资金净额：985,184,001.4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7,624,896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624,8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六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624,89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334.59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24,896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7,624,89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7,624,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3,512,562.56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8 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28.9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调整公式如下：

V1= V0-D*W

其中，V0 为调整前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9948 元（含税），W 为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V1 为调整后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6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2.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2]第 4-00024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003,512,562.5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1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16,056,201.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24,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624,896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77,559,105.46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最终获配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641	199,999,952.01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945	141,999,951.4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29	94,999,914.69	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838	89,999,919.18	6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7,856	79,999,928.1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7,508	50,999,927.88	6
7	上海泰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旸创新成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8	上海泰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旸创新均衡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35	35,999,941.35	6
11	上海泰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旸创新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2	上海泰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旸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946	29,999,973.06	6
15	蔡麟琳	227,946	29,999,973.06	6
16	陈品旺	227,946	29,999,973.06	6
17	高雅萍	72,284	9,513,297.24	6
合计		7,624,896	1,003,512,562.5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4-01-2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19,64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08-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78,94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2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1,82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03-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 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83,8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5-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07,85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时间	1984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